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21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7.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14元/股-12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90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85,461,670股的比例为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00元/股,最低价为121.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74,971.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1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000.00元"银微转债"转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31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银微转债"累计共有255,000.00元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7,980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银微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745,000.00元,占"银微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9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调整为31.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调整为3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银微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1月9日至2028年7月3日。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本季度共有1,000.00元"银微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31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自开始转股至2024年6月30日,"银微转债"累计共有255,000.00元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7,980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2%。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银微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745,000.00元,占"银微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902,949	31	128,902,980
总股本	128,902,949	31	128,902,980

四、其他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债权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累计共有人民币110,000元"鹿山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73股,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23,89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90%。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12,000元"鹿山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债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2,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自2023年10月9日(原定开始转股日期2023年9月30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9.0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12,000元"鹿山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10,000元"鹿山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23,89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58,295	-	43,858,2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62,374	204	49,462,578
总股本	93,320,669	204	93,320,87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鹿山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107339
联系邮箱:ir@cnlushan.com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0元"奥维转债"转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0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奥维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69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8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奥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39,976,000元,占"奥维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89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4,0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2023]D-0025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同意,公司11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奥维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4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自2023年11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00,466股股份的注销,自2024年3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奥维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止。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奥维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39,976,000元,占"奥维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895%。

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上述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80,225	0	6,912,090	24,192,3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811,933	0	83,428,842	290,240,775
总股本	224,092,158	0	90,340,932	314,433,090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5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7月1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瑞泽")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江东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等,琼海瑞泽向海南银行江东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等经营性资金周转,期限12个月。

上述贷款的抵押、担保方式如下:1、公司提供名下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及地上工业产房(不动产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作为第四顺位抵押担保;2、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0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3,641.58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为第四顺位抵押担保;3、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40号)作为第四顺位抵押担保;4、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26375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为第四顺位抵押担保;5、公司、股东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融资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4.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50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琼海瑞泽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琼海瑞泽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琼海瑞泽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综上,琼海瑞泽本次融资、公司本次为琼海瑞泽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7年08月06日
3、注册地址:琼海市嘉积镇上埇派出所旁
4、法定代表人:康秀晗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服务。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琼海瑞泽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52.64	19,300.58
负债总额	8,903.83	8,069.89
净资产	11,248.81	11,230.69
资产负债率	44.18%	41.81%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0.65	8,544.60
利润总额	21.73	866.84
净利润	18.12	735.03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琼海瑞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琼海瑞泽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1,200万元;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7,839.6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38,637.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9.9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 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052,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304%,最高成交价为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9元/股,交易总金额99,990,444.4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监管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01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0.75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9月6日至2027 年2 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372,514,4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8元/股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7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利民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利民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57,500元,减少数量为575张,转股数量为5,247股。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79,375,8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9,793,183张。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64,253	11.46	-12,958	-12,958	42,041,295	11.46
高管锁定股	42,064,253	11.46	-12,958	-12,958	42,041,295	11.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802,814	88.54	18,205	18,205	324,821,019	88.54
三、股份总数	366,857,067	100	5,247	5,247	366,862,314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16-8898452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民股份)、《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民转债)。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01日

股票代码:003003　公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含)。其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该部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另外,公司回购方案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部分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于2024年6月20日届满。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1、2024年04月0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4-015)。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9.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895,6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数为 400,000 股,金额为3,192,783.00元;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数为1,227,800股,金额为9,702,903.00元(上述金额计算存在尾数差值)。公司回购方案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部分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该部分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股份回购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本次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条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方案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累计回购400,000股,后续公司将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规定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出售,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回购的股份,计划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出售完毕,未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综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7 月 2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与持有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40%的股东杨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公司以1元对价受让杨凯持有的万方迈捷40%股权。截至目前,杨凯持有万方迈捷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持有万方迈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75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万方迈捷100%的股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因此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长批准后即可生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杨凯
住所: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杨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574090690Q
3、法定代表人:申嘉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25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乾安县丹青街吉林捺钵服装有限公司02栋2层1门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鲜肉批发;